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5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睦鑫

被告 江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61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簽立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按月計付本息，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2 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2日、113年8月2日止，即未依  
03 約履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  
04 第1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共計積  
05 欠原告本金187,614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本金及其利息及違約金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614元，及如附表一所  
08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13 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中華郵  
14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等為憑，而被  
1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7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  
20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  
21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2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  
23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  
25 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所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1條  
26 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即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7 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縮短  
28 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對於本件2筆借款，既  
29 分別於113年11月2日、同年8月2日未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  
30 述，則原告依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請求  
31 被告給付本金187,61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自屬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87,

03 61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於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9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

10 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6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林惠鳳

20 附表一：

編 號	借 款 本 金 餘 額 ( 新 臺 幣 )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民 國 )	利 率 ( 年 息 )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其 利 率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10%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0%
1	8,182元	自113年1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現為 2.295%	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114年6月2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79,432元	自113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現為 2.29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114年3月2日止	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187,614元					

22 附表二：

編 號	借 款 本 金 餘 額 ( 新 臺 幣 )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民 國 )	利 率 ( 年 息 )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其 利 率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10%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0%

(續上頁)

01

1	8,182元	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現為 2.295%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79,432元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現為 2.29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187,614元					

02

註：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

03

機動調整。